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2

采购人：河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4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5、开标及评标 27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2
7、采购任务取消 33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9、告知招标结果 33
10、签订合同 33
11、履约保证金 33
12、预付款 34
13、招标代理费 34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15、廉洁自律规定 34
16、人员回避 35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18、知识产权 35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目　　录 7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

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2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包 1	3217000	3217000
2	包 2	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包 2	3813000	3813000
3	包 3	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包 3	3590000	3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连续流动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大通量碳形态全氮分析仪 1 台，三级串联不锈钢原位灭菌发酵罐系统 1 台；

包 2：高速摄像仪 1 台，农残自由基自旋共振分析仪 1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恒温冷冻摇床 1 台，凝胶成像仪 2 台，智能行走式喷雾塔 1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焦耳热反应器 1 台；

包 3：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1 台，气相色谱系统 1 台，离子色谱仪 1 台，高速离心机 1 台，超纯水仪 1 台，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冷冻离心浓缩仪 1 台，晶体培养箱 1 台，氮吹仪 1 台。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6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学院。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原厂质保五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系人：王爱巧、王江博、叶亚洲

联系方式：13598709077、0371-8661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巧

联系方式：13598709077

2026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系人：王爱巧、王江博、叶亚洲 联系方式：13598709077、0371-8661069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科技学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项目预算金额：1062 万元；最高限价：1062 万元。

	高限价	其中： 包 1：预算金额： 321.7 万元；最高限价： 321.7 万元。 包 2：预算金额： 381.3 万元；最高限价： 381.3 万元。 包 3：预算金额： 359 万元；最高限价： 359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学院。
1.3.4	质保期	原厂质保五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三级串联不锈钢原位灭菌发酵罐系统、高速摄像仪、凝胶成像仪、智能行走式喷雾塔、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焦耳热反应器不接受进口产品，其他设备接受进口。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

	标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da202310@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额 6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采购人收到银行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 65%的预付款；到货后，经初验合格，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初验合格货物金额的 20%；自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出具正式发票(其中国产教学科研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方式收费标准；第三方验收，合同金额*1.5%*0.72。**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4	**核心产品**	**包 1：连续流动分析仪；包 2：高速摄像仪；包 3：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9870907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10 层 1009 室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2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3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7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规定，本项目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46 家美国企业名单见通知附件）；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包含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46 家美国企业名单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9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17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前附表中解释权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

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

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

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物高效生产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设备采购需求清单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申购数量	进口（是/否）	备注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是	
2	全自动大通量碳形态全氮分析仪	1	是	
3	三级串联不锈钢原位灭菌发酵罐系统	1	否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申购数量	进口（是/否）	备注
1	高速摄像仪	1	否	
2	农残自由基自旋共振分析仪	1	是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是	
4	恒温冷冻摇床	1	是	
5	凝胶成像仪	2	否	
6	智能行走式喷雾塔	1	否	
7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否	
8	焦耳热反应器	1	否	

包 3：

序号	设备名称	申购数量	进口（是/否）	备注
1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1	是	

2	气相色谱系统	1	是	
3	离子色谱仪	1	是	
4	高速离心机	1	是	
5	超纯水仪	1	是	
6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是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是	
8	冷冻离心浓缩仪	1	是	
9	晶体培养箱	1	是	
10	氮吹仪	1	是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包 1： 核心产品：连续流动分析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备注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主要技术参数** 1.系统配置参数要求 1.1 计算机控制随机取样，具备双针同时取样，双针样品位≥100个，内置独立通道清洗泵，泵速流量≥1.5 mL/min。 ★1.2 多通道化学分析主机：包括≥32 通道高精度蠕动泵，≥12 通道空气注射器。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1.3 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微处理控制器，可实时显示数字泵速（≥30 转/min）、各反应器、蒸馏器、消解器的实时温度和设置温度（≥100℃）、漏液监测、检测器光源寿命监控和耗材更换提示功能。 ★1.4 气泡注入方式：具备提供气体的独立空压机，功率≥15w，电子气压调节器精密压力控制范围 0-1.5 bar。具备≥12 通道高精度电子空气注入阀。 ★1.5 双光束数字检测器：数量≥4 通道，32 位的 A/D 转换器能提供≥3 个数量级的动态范围，波长范围包含 340-1100 nm，噪音≤0.00008AU。 1.6 具备远程监控访问功能与自行诊断功能。采用 CanBus 现场总线连接方式连接各硬件。提供厂家盖章的 CanBus 接口照片的证明资料。	1	

		★1.7 具备氯化钡比浊法测量硫酸盐的比浊计和比浊计专用散色光比浊流通池（≥10 mm ∅ 1.0 mm）。 1.8 化学分析主机的不同区域具有≥2 个漏液检测器。 2. 测试项目参数要求 2.1 具备微生物量碳（MBC）/可溶性有机碳（DOC）的测定项目：检测范围包含 0-100 mg/L，检出限≤0.01 mg/L，变异系数≤1.0%。 2.2 具备微生物量氮（MBN）和微生物量磷（MBP）的测定项目：检出限≤0.01 mg/L，检测范围包含 0-20 mg/L（MBN）、0-10 mg/L（MBP），变异系数≤1.0%。 2.3 具备铵态氮/氨氮的测定项目：检测范围包含 0.01-50 mg/L，检出限≤0.01 mg/L，变异系数≤1.0%。 2.4 具备硝态氮和亚硝氮的测定项目：检测范围包含 0.01-40 mg/L，检出限≤0.01 mg/L，变异系数≤1.0%。 2.5 具备全氮的测定项目：检测范围包含 0-25 mg N/L，检出限≤0.01 mg/L，变异系数≤1.0%。 2.6 具备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项目：检测范围包含 0.01-30 mg/L（磷酸盐）、0.01-50 mg/L（总磷），检出限≤0.01 mg/L，变异系数≤1.0%。 2.7 具备硫酸盐/全硫的测定项目：检测范围包含 0-300 mg/L，检出限≤1 mg/L，变异系数≤1.0%。 2.8 具备碳酸盐和碳酸氢盐的测定项目：检出限≤1 mg/L，检测范围包含 0-300 mg/L，变异系数≤1.0%。 3.控制软件：具有自动质控图功能；具有校准曲线强制通过原点的功能，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校正标准曲线；自动调整基线和增益，以及调用原有曲线功能和双曲线功能。 4.工作站：≥I7 处理器，≥1T SSD 硬盘，≥32G 内存，≥27 寸液晶显示屏。 5.配置清单：自动进样器 1 台；多通道化学反应主机 1 台；蠕动泵 2 台；高精度电子空气泵 1 台；MBN/MBP/硝态氮/磷/全磷分析模板 1 套；MBC/可溶性有机碳/碳酸盐分析模板 1 套；氨氮/全氮/磷分析模板 1 套；硫酸盐分析模板(比浊)1 套；双光束数字检测器 2 套；系统控制软件 1 套；工作站 1 台；启动工具包和五年备品备件 1 套。		
2	全自动大通量碳形态全氮分析仪	**主要技术参数** ★1. TN 采用高温燃烧，热导检测器检测；TC 采用高温燃烧，NDIR 检测器检测；IC 采用酸化吹扫，NDIR 检测。检测范围包含氮 0-200 mg 绝对值、碳 0-200 mg 绝对值。提供两款检测器照片文件。 2.精度：氮≤0.5% RSD，碳≤1% RSD。 3.称样量：固体样品≥3 g 或液体样品体积≥2 mL。 ★4.由下至上垂直进样，样品直接称于坩埚（可重复使用），无需使用锡纸包裹；具备自动进样分析，自动取样器≥100 样品位。 5.燃烧炉温度≥1200℃；氧化/还原双温区反应炉温度包含	1	

		600℃-750℃；无机碳反应炉温度≥150℃。 ★6.具备内置的气体分流装置（分流比例≤1/50）、≥3 级脱水装置、恒温箱、卤素吸附器。 ★7.触摸屏显示器能显燃烧炉/还原炉/检测器/电子冷凝器/恒温箱的实时温度、检测器信号值、流速和测量时间等指标，尺寸≥15cm×8cm。 8.高纯氧气和高纯氮气瓶，带双瓶气体存放柜，高宽深≥1900×900×450 mm，具备报警功能。 9.具备内校功能的分析天平，精度≤0.1 mg。 10.工作站：≥I7 处理器，≥1T SSD 硬盘，≥32G 内存，≥27 寸液晶显示屏。 11.配置清单 1：全自动碳氮分析仪 1 台；自动进样器 1 套；高纯氧气和高纯氮气瓶各 1 套；双瓶气体存放柜 1 个；工作站 1 台；配套软件 1 套；2000 个样品耗材 1 套。 12.配置 2：数字熔点仪器（1 台） 12.1 温度范围：包含室温至 350℃；温度分辨率≤0.1℃；准确度±0.5℃（<200℃），±0.7℃（<300℃）；最大升温降温速度：室温升至 350℃以上≤5 min，350℃降至 50℃以下≤7 min。 12.2 显示方式：≥8 英寸触摸屏；数据接口：≥3 个 USB，RS232，RJ45，Wi-Fi；放大倍数：≥8；处理能力：≥4 个/批；视频连续拍摄时间：≥40 分钟。 ★12.3 数据储存量：≥32G。 13.配置 3：植物图像分析仪系统（1 台） ★13.1 扫描仪：光学分辨率≥9600×4800dpi；A4 幅面彩色双光源，尺寸≥0.0053mm×0.0026 mm。高拍仪：≥1400 万像素，彩色成像。移动电源辅助背光源板测量面积≥350×245 mm，野外背光照明≥4 小时，自动标定和自动图像校正。 ★13.2 分析 1 mm^2 的叶片分析误差≤0.5%、测量分析时间≤2 秒。具有按英国皇家园林协会 RHS 比色卡 2015 及以上版本的比色特性。 13.3 工作站：≥I7 处理器，≥1T SSD 硬盘，≥32G 内存，≥27 寸液晶显示屏。 ★13.4 设备清单：植物图像分析仪系统（根系+叶面积分析组合版）配备软件 U 盘及软件锁 1 套；扫描仪 1 台；高拍仪 1 台；带移动电源的超薄背光灯板 1 套；透明成像盘 3 个，工作站 1 台。		
3	三级串联不锈钢原位灭菌发酵罐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1.罐体结构：容积 5/50/100 L 数量各 1 台，在位灭菌，设计压力≥0.3 Mpa，工作压力≥0.15 Mpa；主体材质：316 不锈钢；带罐底阀和侧面无菌取样阀，内抛光精度 Ra≥0.4，外抛光精度 Ra≥0.6。 ★2.温度控制范围：冷媒+5℃-65℃（±0.2℃），智能夹套循环控温。 ★3. pH 控制范围包含 2-12，精度≤0.02；高温在位灭菌≥121℃，≥30		

		分钟。包含手动控制/实时自动控制/FT 模式自动控制等三种以上控制模式。 ★4.DO 检测系统：显示范围包含 0-200%；显示精度≤0.1%；溶解氧电极高温在位灭菌≥121℃，≥30 分钟，可与转速、补料关联，也可同时关联或者分开关联，控制范围包含 0-100%，控制精度≤3%，分辨率≥0.1%。 5.压力、流量控制系统：φ60 不锈钢压力表量程包含 0-0.4 Mpa，璃转子流量计手动隔膜阀控制进气流量。 6.补料系统：包含手动、自动、联动 3 种及以上控制模式自动流加物料，自动控制模式下分定时、定量、≥8 段程序补料 3 种及以上模式。联动模式下可至少与 pH、DO 关联。 7.消泡系统：消泡模块全自动控制，控制精度 10-100000Ω；包含手动、自动 2 种及以上控制方式。 8.三通道 BMP 产气量检测系统 ★8.1 分辨率：≤6.5 mL，一体式传感器。 8.2 量程包含 0-5000 mL/h，测量误差：±0.01 mL，显示方式：≥15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自动显示。 9. 三通道 BMP 瞬时产气速率检测系统 ★9.1 检测范围包含 0-10 L/min。 9.2 分辨率：≤0.01 mL/min，检测精度：±0.1%（满量程），显示方式：≥15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自动显示。 10.转速控制系统：电机及变频器包含转速 50-1000 rpm/50-850 rpm/50-430 rpm±1%。厌氧发酵专用密封。 11.下位机发酵过程控制系统 1 套：≥15 寸宽屏彩色液晶触摸屏；进口 PLC 控制器台（可对发酵罐的搅拌转速、温度、pH 值、DO 值、补料、消泡，BMP 产气量、BMP 瞬时产气速率进行检测和控制）。 12.配置 1：超低温冷冻储存箱（4 台） 12.1 频率：≥50±1Hz。 ★12.2 立式，容积≥700 L；外部尺寸（宽×深×高）≤1010×1030×2000 mm；内部深度≥700 mm，可放置 5×5 规格冻存架≥20 组，2 英寸标准冻存盒≥500 个。 12.3 整机≥6 道门封设计（外门≥四道、内门≥两道门封）；箱体保温层厚度≥130 mm，门体保温层厚度≥105 mm，减少热量传递，防止漏冷； ★12.4 压缩机：≤1HPSECOP 高效全封闭式压缩机≥2 台。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单系统可燃制冷剂≤150 g；微电脑程序控制，双独立制冷系统，箱内温度≤-80℃；温度控制：适用范围包含-40℃～-86℃，控温精度±0.1℃。 12.5 设置管理：温度设置≥两种方式切换℃（摄氏温标）/℉（华氏温标）温标；降温到-80℃≤200 min。开门恢复时间≤20 min；断电后温度恢复至-50℃时间≥300 min。噪声明示值≤45dB（A）。		

		12.6 安全控制：冰箱软件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提供认证报告或第三方符合性声明）；可选数字、英文、拼音等≥3 种密码组合，具备层级管理设置；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12.7 系统自动检测过滤网灰尘；标配≥2 个测试孔，孔径≤25 mm；标配≥5V 冷链供电系统。		

包 2：核心产品：高速摄像仪

1	高速摄像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满画幅分辨率：≥1280×1024；像素：≥130 万；满幅帧率：≥38000 fps；最大帧率（ROI）：≥1000000 fps；机身 RAM：≥256 GB。 ★2.裁剪画幅 1280×800 分辨率下帧率≥46000fps。 ★3.图像传感器：BSI CMOS；像元尺寸：≥28μm；峰值量子效率：≥85%；光谱范围：包含 350～1100 nm。 4.相机支持 Boost、Binning 开启帧率：≥当前纵向分辨率 1/2 对应帧率；显示分辨率：不变；接口：IRIG-B；授时：B 码；同步：整秒同步；多机同步：μs 级；协议：GJB、MJB 全格式。 ★5.镜头卡口：EF；选配：F；EF 功能：电动镜头、电动对焦、电动光圈；F 口：螺钉固定法兰盘；锁紧环：有。 6.数据模式传输支持边录边导。EMC：抗电磁干扰。 7.机身尾部：菜单选择实体旋钮、回放实体按钮；脱机控制旋钮：playback、trigger、menu；脱机参数：分辨率、帧率、曝光时间、同步方式、保存长度、语言切换、图像暗场校正、视频录制、视频回放、删除；脱机锁定：支持。 8. PIV 跨帧曝光：支持；极限跨帧时间：≤250 ns；PIV/PTV：支持；AB 帧曝光时间：可调。 9.电源开关：外置独立滑动开关；电源接口：机身尾部一体式≥2 个。 ★10. 快门：机械快门；暗场校正：一键。 ★11.支持网络功能，可通过手机、电脑等移动端上的网页浏览器或 APP 登录控制相机，无需网线连接，即可对相机进行采集控制； 12. 对外供电：≥12 V；视频输出：3G-SDI、标准 HDMI；监视器交互：支持。 13. 低照度模式：支持；目标灰度值：可选。 14. 智能触发：支持；同步设置：支持。 15. 采集软件：暗场校正、LUT、自由曲线调节、颜色通道调节；调节参数：增益、伽马值、对比度、亮度；步进：≤0.01；白平衡：支持；色彩校正：支持；去噪：中值滤波、高斯滤波。 16. 回放 / 导出界面：跳过帧数设置、播放范围设置、播放帧率设置、定位事件帧、定位关键帧、设置关键帧、回放抓拍；导出支持格式：RHVD、MP4、AVI、BMP、JPG、PNG、TIFF、H264、YUV、MOV、MPTIFF、RRAW。 17. 图像分析软件：刚体目标直线测量、角度测量、运动测量；计算：位移、速度、角度、加速度；导出：图表、CSV、RHVD；快照：位移、速度、加速度；动态坐标系：支持；振动消除、相对运动分析：支持；畸变校正：多种；	1	

		标定：无人机大视场参数导入、全站仪、小视场棋盘格；跟踪：自动、手动；解算精度：≤0.5 像素；运动轨迹：自动绘制。 18. 工作站：处理器≥16 核 32 线程；最高睿频：≥5.4 GHz；显卡：≥12 GB；内存：≥32 GB；固态硬盘：≥2 TB。 19. 配件：LED 光源 300 W，1 套；变焦镜头：24～70 mm，1 个；微距镜头：100 mm，1 个；增倍镜：2 个；碳纤维三脚架：1 个；云台：1 个；工作站：1 台；蠕动泵驱动器：2 台。		
2	农残自由基自旋共振分析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检测灵敏度：≤5×10^9spins/G 线宽；信噪比：≥800:1；数字化分辨率：≥24 bits。 2.调谐模式：自动调谐和手动调谐。 3.无间断全自动检测 2D 变功率实验，检测完成时间：≤0.5 小时。 4 微波系统性能：微波工作频率范围包含 9.2–9.9 GHz；微波功率范围包含 0.1μW－100 mW；微波功率衰减≤60 dB。 5.谐振腔性能要求：X 波段谐振腔；最大调制幅度：≥10G；谐振腔模式：TE102；谐振腔体有效高度：≥22 mm。 6.支持≤6 mm 外径，≤5 mm 内径圆柱型样品管；支持最短样品管长度：≤120 mm。 7.支持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绝对定量误差 ≤10%。 8.支持 Q 值可在软件端显示并被存储。 9.磁体系统性能：均匀性：≤50mG（覆盖样品所在区域）；台式磁体；制冷方式：风冷，无需水冷；稳定性：≤10 mG/h。 ★10.场控制器性能：工作范围包含：-100G- 6500G；扫描点数：≥25 0 000； 11.信号通道性能：相位校准后输出：校准后 0 度对应信号最大值，90 度对应信号最小值；最大调制幅度：≥1 mT；支持二维扫场扫调制幅度实验自动执行。 12.软件系统功能：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为一体的软件；自动调谐；多张谱图同时迭代显示；无需参考标样或标准曲线的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能直接根据谱图计算出自由基数量/未成对电子数。 ★13.谱图拟合功能，软件内嵌数据库，支持根据输入的哈密顿参数展示谱图，并同时支持拟合功能；拟合结合绝对定量功能，一键得到混合物中各单一自由基或未成对电子的定量信息。 14.原位电化学池：含三电极及检测区域扁平结构；支持原位电解实验；包含电解池固定支架；支持水溶液为电解液；支持排气或电解液流动。 15. 工作站：≥1T SSD 硬盘，≥32G 内存，≥27 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16.配置：农残自由基自旋共振分析仪主机 1 台；工作站 1 台；组织池 1 支；原位电化学池 1 支；标样 1 支；操作、数据采集、谱图处理软件 1 个；绝对自旋定量功能 1 个；拟合功能 1 个。	1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主要技术参数** ★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半导体控温；模块：96 孔/384 孔可更换。 2.光源：高亮度白光 LED；寿命：≥5 年。 3.光学检测系统：激发滤光片≥5 色；检测滤光片≥5 色。 ★4.检测器：冷 CCD 或 CMOS 整板同时检测；检测通道：可升级至 6 色及以上；荧光组合：≥20 种。	1	

		★5.数码温控模块：独立数码温控区域≥3 个。 6.模块升级：微流体芯片类模块；反应体系≤2 μL。 7.反应体积：标准 96 孔模式：包含 10～100 μL；384 孔模式：包含 5～20 μL；试剂、耗材兼容：0.2 mL 96 孔板、0.2 mL 八连管、0.2 mL 单管、384 孔反应板、光学盖膜；可升级：0.1 mL 96 孔板、0.1 mL 八连管、0.1 mL 单管、光学盖膜。 8.可选模块：≥2 个；0.1 mL 模块、0.2 mL 模块；运行模式：标准、快速。 9.温度准确性：≤0.25℃（90℃时）；温度均一性：≤0.5℃。 ★10.最高升温速率：≥6.5℃/s；温控范围：包含 4～99℃；低温保存：≤4℃。 11.荧光染料兼容：FAM、SYBR、SYTO.9、Fluorescein、SYPRO Orange、VIC、JOE、TET、HEX、TAMRA、NED、BODIPY TMR-X、Texas Red、Alexa Fluor 等。 ★12.参比荧光：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软件支持；蒸发检测：支持；软件截图：提供；多组分荧光校正：支持。 13.数据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信号无时间差；激发/检测光路固定。 14.内置触摸屏图像处理工作站：触摸屏；实时荧光定量 PCR 查看。 15.检测动态范围：≥9 个数量级；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相对定量精密度：≤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 16.云端服务器：支持；浏览器访问；数据查看、分析、共享；免费存储：≥10 GB； 17. 软件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自动报告、高分辨率溶解曲线、蛋白质热稳定性分析。 18. 图像处理工作站：≥1T SSD 硬盘，≥32G 内存，≥27 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19.配置 1：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1 台（96 孔和 384 孔双模块）；安装验证试剂盒 1 盒；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台；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20.配置 2：细胞计数仪 1 台 20.1 参数：无需连接电脑；处理时间：包含 10～20 s；输出：总浓度、活/死细胞浓度及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显微图像；样品浓度范围：包含 1×10^4～1×10^7 细胞/mL；微粒/细胞直径范围：包含 4～60 μm；样品体积：≤10 μL；自动光强调节；全自动聚焦；手动调焦；图像捕获；细胞设门；兼容重复细胞计数板、一次性细胞计数板；预设程序；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算法；内置预稀释计算器、细胞传代计算器；相机：≥5 百万像素；物镜：≥2.5 倍光学放大；WiFi 连接云平台；数据传输与保存。		
4	恒温冷冻摇床	**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可单层使用，也可双层或三层叠加使用，三层叠加后操作台高度≤1.3m。 2.单层承载量：放置≥45 个 250mL 锥形瓶或≥30 个 500ml 锥形瓶或≥6 个 5000mL 的锥形瓶；单层容积≥240L。 ★3.驱动单元，采用五点平衡驱动系统，皮带传动，自动平衡受力情况；下拉式箱门，托盘可拉出，最大载重>35Kg；防水设计，电子控制单元位于摇床后上方。 4.控制系统具有随时暂停功能，开舱门自动停止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5.振荡直径：≤25mm，振荡速度范围包含 20~400rpm，设置精度±1rpm。	1	

		★6.温度范围包含 4℃-65℃，温度精度≤0.1℃，结合独特的空气循环系统，保证温场均一性：≤0.2℃。 7.机身外壳材质：一次成型聚氨酯材料，防静电产生，材料防水。 8.箱门把手与设备一体成型。 9.噪声＜70dB。 10.配置 1：主机：2 台；粘性托盘 1 个：850×470mm；通用托盘 2 个：850×470mm；锥形瓶夹具：5L 夹具 6 个，250mL 夹具 24 个，500mL 夹具 12 个。 11.配置 2：恒温水平小摇床（1 台）：控制方式为 PID；显示方式：LCD；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振荡方式：回旋振荡式；驱动方式：单维多振幅。温度控制范围包含 4～60℃ ；温度分辨精度为≤0.1℃；温度波动度≤ 0.5℃；回旋频率范围包含 30～400r/min；回旋频率精度≤ 1r/min；摇板振荡幅度包含 Φ0～50 mm ；定时范围包含 0～9999 min；摇板尺寸（mm）：≥400*370 ；摇板数量≥1 块 12.配置 3：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1 台）：箱体容积：≥450L；控温范围包含-15～10℃；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3℃；湿度设置范围包含 30～60%RH；湿度控制范围：≤60%RH；湿度偏差：≤5%RH；灭菌方式：紫外线灭菌。具有 USB 接口和网线接口；外形尺寸≥760*765*1900mm；内部尺寸≥635*560*1165mm；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3.配置 4：低温恒温搅拌反应浴（1 台）：空载最低温度：≤-40℃；储液桶容积：≥5L；控温范围包含-40-99℃；温度设定方式：在使用范围内任意设定，分辨率≤0.5℃；制冷量范围包含 20-1440W；安全保护；循环系统功率：≥100W、扬程范围包含 4-6m；回转速度范围包含 100-1000r/min；段程序控制，可设定 5 个不同的时间段；具有超温警报功能。		
5	凝胶成像仪	**主要技术参数** 1.进样平台：全自动控制；防碰撞：智能防碰撞系统。 ★2.相机有效硬件像素：≥800 万；像素矩阵：≥2300×3400；图像分辨率：≥600 DPI；感光效率 QE：≥84%；信噪比：≥81 dB；像素密度：16 bit（0～65535 灰阶）；动态范围：≥4.0 个数量级；运行系统：即插即用；触摸屏：内嵌式 LCD，≥12 英寸；触摸反馈时间：≤10 ms；处理器：四核，主频≥1.9 GHz；内存：≥8 GB；自动对焦镜头：超高分辨率；物理分辨率：≤2.4 μm；滤光片轮：背照式，≥5 位，一体式；窄带滤光片：带通滤光片≥3 组，波长包含 500～700 nm，透光率≥85%；智能光源控制：组合式三波长 LED 透射光源、紫外光源、蓝光光源、白光光源，激发光源智能启闭。 ★3.多色荧光成像通道：高强度无影 LED 红/绿/蓝荧光激发光源；样品托盘：多组智能感应器，白光/紫外/蓝光/多色荧光；智能拍摄：智能样品托盘识别，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AI 智能优化算法：自动校正图像参数，光补偿；拍摄面积：≥14 cm×21 cm；切胶功能：智能感应防护板，判断防护板情况开启光源；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灰度分析、自动识别泳道条带、密度积分、分子量计算，数据输出 Excel；一体式设计，开机即可使用。 4.工作站：≥1T SSD 硬盘，≥32G 内存，≥27 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5.配置：凝胶成像仪主机（含相机、光源系统、暗箱、触摸屏）1 台；标准样品托盘组（白光/紫外/蓝光/多色荧光）1 套；滤光片轮组件（含 500～700 nm 窄带滤光片）1 套；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含安装许可）1 套；工作站 1 台；	2	

		切胶防护板及观察眼镜 1 套。		
6	智能行走式喷雾塔	**主要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2400 mm×900 mm×2400 mm；高度调节范围：包含 0～1000 mm；喷雾速度：包含 0.1～23.4 m/s；调速方式：全伺服可变速；施药量：包含 1～300 mL；残药量：≤0.01 mL；施药行程：≥500×1400mm（有效幅宽×有效行程）； 2.模拟降雨：自动；续药方式：自动；施药方式：可调；试样组别：≥100 组；喷射压力：包含 0.1～0.8 MPa；压力可调；亩施液量设定范围：包含 10～160 L/亩；行走精度：≤0.1 mm；出水量：≥12 mL/s；照明：LED；排风系统：≥5 m^3；排风速度可调；排污系统：自动/手动切换。 3.操作模式：全自动智能控制、手动控制；作业模式：一键启动；安全防护：防碰撞智能感应系统、安全门系统；喷雾流量调节范围：包含 5～800 mL/min；无级流量调节；雾化粒径控制：CV≤8%。	1	
7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主要技术参数** 1.仪器控制：本机独立控制、电脑控制；预置生物分析方法。 2.进样方式：直接进样；无需微量比色皿、比色板。 3.最小样品量：≤1 μL；光源：闪烁式氙灯；检测器：≥2048 像素 CMOS 线性图像传感器；波长范围：包含 190～850 nm；分析模式：连续波长全光谱；波长准度：≤1 nm；波长分辨率：≤1.8 nm；吸光度重复性：≤0.002 A（1.0 mm 光程）或≤1% CV；吸光度范围：0.02～550 Abs（10 mm 光程等效）；吸光度精度：≤3%（0.97 A，302 nm）；基座光程：包含 0.03～1.0 mm 自动调节；光程匹配：按样品浓度自动匹配；测量及数据收集时间：≤7 s。 4.检测下限：dsDNA ≤1 ng/μL；RNA ≤0.8 ng/μL；蛋白 BSA ≤0.03 mg/mL；IgG ≤0.02 mg/mL。 5.最大检测浓度：dsDNA ≥27,500 ng/μL；RNA ≥22,000 ng/μL；蛋白 BSA ≥820 mg/mL；IgG ≥400 mg/mL；浓样检测：无需稀释直接检测。 6.内置传感器：检测前样品液柱数码成像；可鉴定污染物识别；检测结果自动扣除污染物 OD 值。	1	
8	焦耳热反应器	**主要技术参数** 1.电容容量：90±5mF；电容电压：0-300V；电容电流：0-600A；直流电源：≥3000W（36V83A）；温控范围包含：400－3600℃(红外探头)；电容闪蒸最高温度：≥3600℃； ★2.升温速率：最快≥100000℃/s；降温速率：最快≥1000℃/s；控温段数：≥4 段；工作时长范围：包含 0.01s－240min；采样频率范围：包含 1ms－1s；样品体积范围：包含粉末 0.5-2.0ml(0.1-2.0g)；总功率：≤3500W；亚克力真空反应箱尺寸：≥300*300*150mm；配套同步协调控制采集传输终端。 3.模块化设计：具备系统兼容性，适配多种电源控制柜与反应装置；线性放电；组合放电；线性升温；自定义升温速度；数据采集；控制系统：一体化控制系统，PLC 人机交互界面。	1	

包 3：核心产品：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1	蛋白液相分析	**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参数	1	

	系统	1.1 电力供应范围包含 100–240V，-50–60Hz； 1.2 工作温度范围包含 4℃-35℃；相对湿度范围包含 20%-95%，无冷凝水； 1.3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2. 系统泵 2.1 全自动微量柱塞泵，双泵四泵头，泵头材质为钛合金，每个泵头都有独立除气阀，每个泵后都有润洗通路，润洗泵的柱塞杠； 2.2 单泵流速范围包含 0.001-25 ml/min，双泵运行流速范围包含 0.1–50 ml/min，压力范围包含 0–20 MPa (200 bar，2900 psi)； 2.3 流速重复性：流速范围在 0.25–25 ml/min, <3 MPa, 0.8–2 cp，流速准确度≤1.2%，流速精度：RSD<0.5%； ★2.4 梯度准确度≤0.6%； 2.5 粘度范围包含 0.35-10 cp，具备恒压调速功能； 3. 检测器 3.1 紫外可见检测器 3.1.1 LED 单一紫外光源（280 nm）检测，无需预热，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3.1.2 检测范围包含-6 到+6 AU，线性关系检测范围包含 0–2 AU，且误差≤2%； 3.1.3 压力范围包含 0-2 Mpa；光径大小≤2 mm(2 μl)； 3.1.4 光纤同时传导光源及采集数据； 3.2 电导检测器：检测范围包含 0.01－999.99 ms/cm，检测池体积≤22 μl，压力范围包含 0-5 Mpa；电导精确度≤0.01 mS/cm； 3.3 温度检测器：温度范围包含 0-99℃；温度准确度：误差≤1.5℃； 3.4 pH 检测器：检测范围包含 0-14，精度≤0.1 pH 单位； 3.5 压力传感器：具有系统泵压力传感器，检测范围包含 0-20 MPa(2900 psi)，精确度≤0.02 MPa 或者 2%； 4. 阀门：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自动进样阀，pH 计阀，单出口阀组件 5. 其他部件 ▲5.1 混合器：混合腔体积≥1.4 ml，在线溶液搅拌，混合器内置在线滤膜； 5.2 压力感应器，柱架，限压器，流动池，主机控制面板 6. 组分收集器 6.1 组分收集器≥2 个，并可利用体积或峰自动收集； ★6.2 收集器滴头配备液滴检测器； 7. 控制软件 7.1 系统软件控制平台具有加减控制元件，记录硬件模块和使用移动设备的功能，符合 GMP/GLP 要求。 7.2 软件可使用移动设备或计算机在局域网内通过浏览器手动命		

		令，可直接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支持浏览查看结果中任意 3 个月时间段的结果数据。支持放大、导出图片等操作，可远程查看实验结果数据； 7.3 软件的程序编辑包含阶段模板编辑和 TEXT 文本编辑，模板应包含常用的六大层析纯化类型还有系统清洗、层析柱清洗、柱效测定等实验。 7.4 压力控制模式在超压时，可自动降低流速，整个实验过程不超压连续运行；各种模块之间可自由转换。 7.5 仪器具有节电模式。 8. 配置 1：系统泵钛合金材质全自动微量柱塞泵 2 个；LED 紫外检测器 1 个；电导检测器 1 个；温度检测器 1 个；pH 检测器 1 个；压力传感器 1 个；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 1 个；自动进样阀 1 个；pH 计阀 1 个；单出口阀 1 个；混合器 1 个；圆形组分收集器 1 个；控制软件 1 套；色谱柱：凝胶过滤分子排阻柱（1 个），材质为葡聚糖和琼脂糖交联，颗粒直径 8.6 微米，柱直径 10 毫米，柱高至少 300 毫米，分子量分离范围 10 kDa-600 kDa，上样量不少于 500 微升，柱效理论塔板数至少 48000/米；凝胶过滤分子排阻柱（1 个）：材质为琼脂糖，颗粒直径 8.6 微米，柱直径 10 毫米，柱高至少 300 毫米，分子量分离范围 5 kDa-5000 kDa，上样量不少于 500 微升，柱效理论塔板数至少 48000/米；脱盐柱（1 个）：材质为葡聚糖，颗粒直径 90 微米，柱直径 26 毫米，柱高至少 100 毫米，分子量分离极限 5000 kDa，上样量不少于 15 毫升；阴离子交换填料（1 个）：材质为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物，颗粒直径 15 微米，吸附载量每毫升约 45 毫克牛白蛋白；阳离子交换填料（1 个）：材质为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物，颗粒直径 15 微米，吸附载量每毫升约 80 毫克溶菌酶蛋白；层析空柱（2 个）：直径 10 毫米，柱高 200 毫米，耐压 0-5 兆帕。 9. 配置 2：染脱色一体机（1 台） 9.1 电源参数范围包含 100-120V，220-240V，50/60Hz，10A；数控模块，液晶显示、报警、轻触按键及 LED 灯；材料为 ABS，PP，不锈钢，硅胶；工作温度范围包含 15-40℃。 9.2 全程自动化，仪器通道≥2，通道间独立，可同时染两片胶；5-10 分钟内完成蛋白染脱色；数据存储支持循环记录、数据存储、操作界面；灵敏度≤12.5 ng。 9.3 软件程序包含 stain 和 destain 程序，可直接选择使用，同时可编辑染色脱色程序满足不同染脱；当试剂不足时，仪器自动对进液不足报警；具有自动记录实验使用时间和染色夹/染脱色槽的自清洗功能。 10. 配置 3：正置生物显微镜（1 台） 10.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系统具有完整的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CCIS®)显微成像光路，目镜：宽视场（FN≥23 mm）目镜≥10X/23		

		mm，双目屈光度可调节。转换器：编码物镜转换器孔位≥5 孔，带 DIC 插槽。 ★10.2 SPAO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SPAO 4X/0.13，W.D≥17.3 mm；SPAO 10X/0.3，W.D≥11.7 mm；SPAO 40X/0.75，W.D≥0.7 mm；SPAO 100X/1.3，W.D≥0.1 mm；DIC 效果：插入式单一的 DIC 棱镜，从其它观察方式很容易切换到微分干涉观察。 10.3 载物台：双片夹钢丝载物台，抗刮及耐化学腐蚀，载物台面积≥220×170 mm，移动范围≥80×55 mm；调焦机构：行程范围：≥29.5 mm，粗调和微调手轮，粗调：≥17.7 mm/转，微调：≥0.1 mm/转，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光源：透射柯勒照明系统标配 100W 卤素灯，内置滤色片；亮度记忆功能：机身底座带亮度按钮，≥10 档 IL 亮度记忆；机身附件：主机底座带≥3 种滤色片插槽；提供滤色片插槽实物图片证明文件。拓展接口：显微镜背部带≥3 种通讯控制接口。 10.4 原厂成像系统：sCMOS 传感器，传感器尺寸≥1/1.8；物理分辨率≥3072×2048，像素尺寸≥2.4 μm×2.4 μm，≥630 万像素；成像系统与显微主机必须为同一品牌；Progressive 扫描模式，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数据传输≥USB3.1；曝光时间 16 μs ~ 2 sec；支持 Microsoft Windows7/8/10.MAC OSX.Linux 或以上操作系统。 10.5 成像及分析软件：配套与显微镜同品牌的显微图像分析系统软件，保障兼容性与稳定性；成像软件至少支持 10 个以上语言版本；支持各种拍照、标准测量和统计；内置高精度几何特征计算模型，可自动生成细胞面积、周长、质心坐标、边界框等多维数据，并支持 Excel/TXT 格式的结构化数据导出；支持 JPG/PNG/BMP/TIFF 等不少于 4 种格式图像的拖拽式导入，具备图像实时预览、参数可视化及一键重置的全流程交互能力内置 AMS 自动倍率传感器匹配，支持不小于 10 组物镜注册，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实时坐标 X/Y 数值显示，支持坐标记录≥999 组；支持导出 CSV 文件，该文件包括图像和倍率、标定、测量等数据信息。 10.6 高性能图像分析工作站：I5 处理器，不少于 500G SSD 硬盘，不少于 32G 或以上运行内存，Windows 11 或以上版本专业版操作系统，27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		
2	气相色谱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1.运行环境 1.1 适用电源：单相，220V±10%，50/60Hz； 1.2 地线：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2.性能指标：主要用于 CH_4 、CO_2 、N_2 O 气体的定性定量分析，满足一次进样同步完成 CH_4 、CO_2 、N_2 O 检测的需求。并可扩展用于其他永久性气体及低碳烃类组分的检测。 2.1 主机 2.1.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1	

		最多可安装 EPC 模块数量不少于 7 个； 2.1.2 压力调节：0.001 psi； 2.1.3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不少于 8 个，最高温度可达 400℃； 2.1.4 程序升压/升流：3 阶； 2.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2.1.6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 min；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2.1.7 主机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 2.1.8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不少于 800×480 像素的 7 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2.1.9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2.1.10 早期维护反馈(EMF)：不少于 45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2.1.11 具有不低于 5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 2.1.12 内置的 CPU 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 2.2 柱温箱 2.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450˚C；温度分辨：1˚C 温度设定，0.1˚C 程序设定；最大升温速率：120˚C/分钟； 2.2.2 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2.2.3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温度稳定性：<0.01˚C 每 1˚C 环境变化；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时间<250 秒； 2.3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3.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 50 μm 至 530 μm）； 2.3.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2.3.3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精度 0.001Psi，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流量范围：0-200 mL/分钟 N_2，0-1000 mL/minH_2 or He； 2.3.4 隔垫吹扫流量电子控制可消除鬼峰；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 2.4.1 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2.4.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2.4.3 最低检测限：<1.2pg C / sec，数据采集速率：不低于 900Hz； 2.4.4 线性范围：>107；		

		2.5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2.5.1 最低检测限：<3.8 fg/mL 林丹，微池设计，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 2.5.2 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5×10^4； 2.5.3 放射源：<15 mCi63Ni 箔；数据采样速率:50Hz； 2.5.4 最高使用温度：400℃； 2.6 热导检测器 (TCD)：最低检测限：400 pg 丙烷/mL；线性动态范围：>105；最高使用温度：400°C； 2.7 气体进样阀系统：配置多阀多柱切换系统，阀切换时间精度优于 0.01 秒； 3.化学工作站 3.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10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3.2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3.3 在网络可及范围内的任意地点，可通过远程实现检查仪器状态并运行诊断； 3.4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5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4.工作站硬件：服务器级工作站，I7 处理器以上，≥16G 内存，1TB 硬盘，256G 以上固态硬盘，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22 寸液晶显示器。 5. 配置清单 1：气相色谱主机 1 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多阀气体进样系统 1 套（含六通阀、十通阀及定量环）；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 套；热导检测器（TCD）1 套；微电子捕获检测器（μECD）1 套；镍催化甲烷转化炉 1 套；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品牌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处理器不低于酷睿 i5，内存不低于 8GB，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B，24 英寸以上显示器，激光打印机）；配套色谱柱 2 根（含温室气体分析专用柱）；启动工具包及常用消耗品 1 套；高纯气体钢瓶及减压阀 1 套（含载气、燃气、助燃气）。 6. 配置 2：十万分之一天平（1 台） ★6.1 称量范围：0-92 g；可读性：0.01 mg；重复性误差：0.03 mg（极限值），0.015 mg（典型值）；线性误差：0.1 mg（极限值），0.03 mg（典型值）；灵敏度偏移：0.4 mg（极限值），0.25 mg（典型值）；偏载误差（100 g）：0.1 mg（极限值），0.03 mg（典型值）；稳定时间：≤4 s；最小称量值（U=1%，k=2）：3 mg；根据 USP 要求，最小值：30 mg；校准方式：内部校正；秤盘尺寸：80 mm；外观尺寸：354 mm×354 mm×209 mm (长×高×宽)；防风罩有效高度：238 mm；天平重量：5.6 kg。		

		6.2 电磁力补偿(EMFC)称重传感器，采用全新电子线路，配备高速 CPU 专用芯片，快速获得准确称量结果；精密天平 IP43 防护等级，天平具有较高的侵入防护等级，有助于保护传感器跟电子元件；坚固耐用的金属底座、PBT 顶部外壳，实现过载保护及耐化学腐蚀；绿色环保设计，选用环境友好的安全材料，耗电量最大降低 50%，待机能耗≤1W；LCD 混合触摸屏，高亮度 LCD 屏幕读数清晰，玻璃表面耐磨损且易于清洁。使用触摸键，可轻松操作天平和浏览用户界面中的菜单；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方便观察和调节水平，时刻确保水平状态。 6.3 易于清洁的 QuickLock 防风罩，QuickLock 快速锁定功能轻松清洁玻璃面板；密码保护，保护天平设置被意外更改；按键触发的自动内部或外部砝码校准，确保始终获得准确称量结果；天平机架标配塑料保护罩，避免散落样品的腐蚀和对天平表面的损伤；内置≥9 种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多种接口，借助 USB-A 和 RS232 接口，可以快速无误地将称量数据传输至打印机、计算机，或者连接至 USB 存储设备进行简单的数据传输。 6.4 配置清单：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主机 1 台；QuickLock 防风罩组件 1 套；水平调节组件 1 套；USB- A、RS232 数据通讯线缆 1 套；操作软件 1 套；机架塑料保护罩 1 套；启动工具包 1 套。		
3	离子色谱仪	**主要技术参数** 1. 系统配置参数要求 1.1 智能芯片型串联双活塞泵，泵头：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所有部件含泵外壳、管路等均需 PEEK 非金属材质，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提供彩色实物图片证明。 ★1.2 最大耐压：≥50 MPa，流速范围包含 0.001-20.000 mL/min，流速最小分度值：≤0.001 mL/min。提供包含以上参数的彩色软件截图。（ 1.3 检测范围包含 0-15000 μS/cm，线性：≤0.1%。 1.4 温度补偿：0-5%/K 范围内数字可任意调节。提供该参数的说明书及软件截图。 ★1.5 电子噪音：≤0.1 nS/cm，基线噪音：≤0.2 nS/cm。提供仪器带色谱柱、抑制器正常工作时截图证明。 1.6 温度稳定性：≤0.001℃。 1.7 智能芯片内置分析程序范本个数≥6 个。提供高压泵、电导检测器、色谱柱智能芯片的彩色实物图证明。 1.8 阴离子抑制器：噪声范围内（0.2-0.5 nS/cm）基线稳定。 ★1.9 提供生产厂家≥8 年阴离子抑制器保用保换承诺书。 1.10 阳离子抑制：使用电子非抑制满足 ppb 含量阳离子分析，后期无耗材或提供≥10 套阳离子电解微膜抑制器。	1	

		1.11. 色谱柱具备智能芯片，自动识别压力、流速，推荐最佳温度、标准淋洗液等参数，记录使用时长及样品数量等，提供软件截图。 1.12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35 位。 1.13 不更换样品盘，同时兼容使用≤3 mL 和≥10 mL 等样品管，提供彩色实物图显示。 1.14 样品管容量：≥10 mL，可满足在线样品预处理要求。 1.15 去除流路中气泡影响，稳定基线，提供淋洗液和样品双通道脱气实物图片。 2. 智能化色谱软件 2.1 功能：自动识别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具备待分析物浓度平均值计算、浓度加和计算、质控样品准确度计算、加标样品回收率计算、多样品间进样重复性计算。提供≥15 个数据文件定量结果概览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截图包含多目标分析物浓度、平均值，RSD、测量趋势图等信息。 2.2 可以进行程序化编辑控制硬件功能，满足根据不同样品进样或者测试需求进行不同进样或者测试方式进行程序化编辑设计，并可以自主设计一定的样品前处理方式，提供软件界面操作截图。 2.3 工作站：≥I7 处理器，≥1T SSD 硬盘，≥32G 内存，≥27 寸液晶显示屏。 3. 配置清单：离子色谱主机 1 套；双柱塞杆高压泵 1 套；六通阀 1 套；淋洗液和样品双脱气单元 1 套；阴离子化学抑制系统 1 套；电导检测器 1 套；柱温箱 1 套；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2 套；阳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管及管帽 200 套；中文数据处理系统 1 套；标配之外的备品备件（包含阴阳离子通用保护柱 1 根，通用保护柱柱芯 1 包，高压泵锆石杆 1 只，密封圈 1 只，单向进口阀 1 只，单向出口阀 1 只）1 套；泵管 6 根；溶剂过滤器 1 套；阴离子、阳离子安装试剂 1 套；阴离子、阳离子标液：8 瓶；前处理小柱（钠柱、氢柱）各 100 支；如使用阴离子和阳离子电解微膜抑制器各 10 套。		
4	高速离心机	**主要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29000 rpm；最大离心力：≥100605×g；最大容量（角转头）：≥6×1000 mL。 2. 温度设定范围包含-20℃至+40℃，温度精准度≤2℃；具有预冷系统；时间控制范围包含 0~100 小时，可连续运行；加减速控制：包含 9 个档位加速，10 个档位减速。 3. 可创建保存 ≥120 个程序；大力矩电机驱动系统；自动识别转子。 ★4.具有转头自锁系统。 ★5.可设定用户权限管理，带密码保护功能。具有操作人员记录及运行数据记录功能，原始实验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进行保存或	1	

		通过网络实时上传。 6. 微电脑控制，同时显示设定和实际温度、速度、时间；具有ACE 离心积分功能。 7.触摸液晶屏显示；具有节能模式，自动开门功能，超速和超温保护停机功能；具有离心腔真空系统，运行安静，噪声＜59dBa。 8.配置 1：主机 1 台；角度转头 2 种：6×1000 mL，最高转速≥9000 rpm，最大离心力≥17568×g；6×100 mL，最高转速≥23500 rpm，最大离心力≥62976×g。 9.配置 2：O_2/CO_2 分析仪（1 台） 9.1 检测气体：O_2 、CO_2 ；测量原理：O_2 采用电化学（燃料电池），CO_2 采用红外吸收（NDIR）；测量范围：O_2 0-100%；CO_2 0-100%；分辨率：≤0.1%； 9.2 测量精度：O_2 ：0%-2%时，±0.1%（绝对值）；2%-100%时，±0.5%（相对值）；CO_2 ：±2%；传感器寿命：O_2 传感器≥6 年，CO_2 传感器≥15 年；样气需要量：≤12 ml（自动模式）；≤8 ml（手动模式）；测量时间：T90≤10 秒； 9.3 数据存储：可存储≥10000 条测量数据，更换电池不丢失数据；数据传输：USB 接口；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完成≥2000 次测量；工作温度：0-40℃。 10.配置 3：抽滤泵（1 台） 10.1 最大真空度：≤813 mbar (24 in.Hg)；最大压力：≥2.45 bar (35 psig)；最大流速：≥37 L/min (1.3 CFM)； 11.配置 4：12 孔抽滤装置（1 台） 11.1 过滤通量：可同时真空过滤≥12 个样品；适用滤膜直径：24-25 mm；单孔过滤面积：≥2.7 cm^2； 11.2 样品杯容量：标配 ≥15 mL；最大样品容量：≥50 mL；出口接头：1/4"NPTF，供真空阀和排水塞使用。 12.配置 5：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1 台） ★12.1 角转子最高转速≥15000 rpm，水平转子最大转速≥6000 rpm；最大离心力（rcf）≥21300×g；转子规格：包含 1.5、2.0 mL、5 mL、PCR 8 联管、96 孔板；时间控制：包含 10 s-9 h 59 min；噪音<54dB；达到设定转速开始计时；达到≥15000 rpm 所需时间≤15s，从转子最大转速降低到 0 所需时间≤15 秒；面板控制：可≥5 位数字显示； 12.2 速度控制：单独的瞬时离心键，瞬时离心可使用最大转速，也可设定转速限制；温控范围：包含-10°C 至 40°C； 12.3 至少可选 2 个加速档和 2 个刹车档；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降至 4°C 需要的时间≤8 分钟；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安全性能：自动失衡识别；尺寸（长×宽×高）≤30 cm×50 cm×30 cm；需提交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转子证书。		

5	超纯水仪	**主要技术参数** 1.纯水产水水质：离子截留率≥97%；有机物截流率≥99%；流速≥8 L/h，可接智能纯水蓄水箱。 2.超纯水产水水质：超纯水产水最大流速≥2 L/min；出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TOC 含量≤5 ppb；微生物<0.01 cfu/mL；热源含量<0.001 Eu/mL；核糖核酸酶<1 pg/mL；脱氧核糖核酸酶<5 pg/mL。 3.主机：超纯水纯化柱内含≤360 μm 和≤600 μm 的混床离子树脂及高级合成活性炭；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旋转卡扣式安装技术；系统内置 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系统具有生产无菌和无颗粒超纯水的终端精制器，共有≥6 种终端精制器可供选择配置；每个终端精制器都带有芯片，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取水装置高度能够调节，必须能够适合烧杯、长颈瓶和量筒等常见实验容器的取水。取水装置必须具有定量自动取水功能；反渗透纯化过程带有弃水回流设计。 4.软件系统：含≥7 寸彩页触摸屏，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和警告；系统可以存储≥2 年的水质数据。 5. 配置清单：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台，自来水预处理组件一套，50 L 水箱 1 个（含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压力液位传感器），纯化套装 1 个。	1	
6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主要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包含 4℃-40℃；相对湿度范围包含 20%-80%。 ★2.相对离心力（RCF）：≥20,913×g（固定角转）；转速：≥14,000 rpm（固定角转）；转速设置范围包含 200-14,000 rpm；转子容量：≥4×700 mL（水平转子）或 4×微孔板；水平转子离心力：≥4,500×g；工作板转子离心力：≥3,486×g；加速/减速档：≥10 档可选；离心时间包含 1 分钟-99 分钟，具备连续运转和瞬时离心功能；噪音水平：<56 dB(A)；温度控制范围包含-9℃至 40℃；具备快速预冷功能；具有待机冷却功能；具备自动待机功能。 3.可用转子数量：≥18 种；功率消耗：≤1650 W。 4.其他：离心机主机（按键式、冷冻型、不含转子），230V/50～60Hz；固定角转一套（含转子盖），适用于 6×15/50 mL 锥形管；固定角转一套（含气密性转子盖，如具备快速锁定功能或同等功能），适用于 30×1.5/2.0 mL 离心管；水平转子一套（含吊篮），适用于 4×750 mL 离心瓶/管；工作板转子一套（含吊篮），适用于深孔板/微孔板；适配器：15 mL 锥形管适配器，适用于固定角转；适配器：96 孔 PCR 板适配器，适用于工作板转子；六角扳手（用于安装转子）；电源线；操作手册。	2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主要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包括 15-35℃；相对湿度范围包括 20-80%。 ★2.预校准氘灯和卤素灯，且可固定各种附件的光学底座；电脑光度计连接线，电源线，RS232 接口或 USB 接口，驱动软件，	1	

		备用保险丝；配备光程范围包含 10－50 mm 吸收池的池架；双光束，双池双检测，内置滤光片自动校正波长；波长范围包含 190-1100 nm；光度计显示范围包含-8A-8A；测光范围包含-3A-3A；带宽≥0.5/1/2/4 nm 多档可选；波长准确度≤0.1 nm；波长重现性≤0.02 nm；测光精度≤0.003A；测光重现性<0.0005A；杂散光 340nm<0.01T%；扫描速度≥12000 nm/分钟；单色器驱动速度≥12000 nm/分钟；稳定性≥0.0005A/小时。 3.检测器≥两个冷光电二极管检测器，且检测器可控温；全 PC 控制和数据处理；多波长测量；软件满足所有仪器控制和数据分析的要求，可兼容 Windows 系统。 4.其他：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标准石英测量池，原装进口石英比色皿，浑浊样品池位，软件，及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台（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16GB 内存，≥1TB 固态硬盘，≥4GB 独立显卡，≥27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8	冷冻离心浓缩仪	**主要技术参数** ★1.仪器应具有真空离心浓缩功能，可对液体样品进行浓缩或干燥；最高转速应≥1400 r/min；温度控制应至少包含室温或不加热模式，并具有≥60℃的加热能力；定时范围应至少覆盖 1 min～9 h 59 min，或具备满足更长时间运行的定时或连续运行功能；应兼容 1.5 mL 微量离心管，单次处理能力≥48 个；应支持更换不同规格转子，以适配其他规格样品管或微孔板；应能够根据不同样品和溶剂体系，通过温度、真空或运行程序等方式调节浓缩条件。 2.离心腔及与溶剂蒸气接触的主要部件应采用不锈钢、耐化学腐蚀涂层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应具有与真空离心运行相适配的安全保护措施，如盖体安全保护、真空释放、异常报警或断电保护等；电源要求：AC 220～240V，50Hz 或 50/60Hz。 3.主机及真空系统：主机与真空系统可采用一体式或模块化配套设计，安装后能够直接开展真空离心浓缩实验；真空系统应满足水相及常见有机溶剂样品的浓缩需求；应配置冷凝收集装置、冷阱或相应连接组件，用于收集浓缩过程中产生的溶剂蒸气并保护真空系统。 4.控制系统：应能够设置运行时间和温度等主要运行参数；运行时间和温度等参数应可独立设置，定时结束后设备能够自动结束运行或给出相应提示。 5.其他：真空离心浓缩仪主机 1 台；与主机匹配的真空系统 1 套；适用于不少于 48 个 1.5 mL 微量离心管的转子 1 套；冷凝收集装置、冷阱或相应连接组件 1 套；真空管路、接头、密封件及必要连接组件 1 套；中文或英文操作说明书 1 套；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	1	
9	晶体培养箱	**主要技术参数** ★1.采用 PID 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箱体内外不锈钢设计；内腔体积≥56L；搁板数≥1；箱体内配风扇，构造非湍流循环系统；双层门设计，密封保温；玻璃门带加热单元，防止冷凝水聚集；	1	

		配有 HeatBALANCE 功能，可以根据样品承载量多少调节箱体内加热功率均衡；四线制 Class A 级 PT100 温度传感器≥2；配备电容式湿度传感器。 2.加热过程无噪音，工作温度范围包含 5～90℃；温度波动度≤0.3℃；温度均匀度≤1℃；额定功率≤1100W；水箱供水，水源为蒸馏水；湿度范围包含 20～95%RH，湿度波动度≤1%RH。 3.控制面板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系统，存储数据≥10 年，数据可导出；控制面板可回看≥一周数据曲线；配备以太网接口；配备 USB 接口；配置直径≥40 mm 的验证孔。 4.具有高低温报警功能；具有设定温度的自动安全功能；具有温度限制器；具有高低湿度报警，声光报警、温度校准功能和湿度校准功能。		
10	氮吹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样品处理位数≥24 位，支持多样品平行浓缩；恒温水浴加热，最高水浴温度≥90℃。 2.样品架或适配器可适配外径包含 10-29 mm 范围内的不同规格样品管；氮吹针、喷嘴或样品架的相对高度可调。 3.气路支持单通道、分组或其他可选择性供气控制方式。 4.配置清单：≥24 位氮吹主机 1 台、恒温水浴加热系统 1 套、样品架 1 套、与样品位数相匹配的吹扫组件 1 套、气路控制及连接组件 1 套；提供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1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免费移机一次（如采购人需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1	采购需求中▲项要求	采购需求中标▲项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3.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4、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5、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核对评标结果。

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

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都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25 分）	1、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结果公告网站截图，否则此项不得分。
	2、供货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全面，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供货渠道、质量控制体系、包装及运输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5 分； 2.供货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供货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3 分； 3.供货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 注：未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安装调试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

		容，具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 注：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培训计划及其他技术服务（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人员安排、服务内容阐述、响应时间安排、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6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5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得 45 分； 包 1：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42 分，扣完为止。 包 2：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24 分，扣完为止。 包 3：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13 分，扣完为止。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以下任何一种（技术要求中指定材料的除外）技术证明材料：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 ②技术白皮书； ③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价格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评标报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额 6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采购人收到银行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 65%的预付款；到货后，经初验合格，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初验合格货物金额的 20%；自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出具正式发票(其中国产教学科研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方式收费标准；第三方验收，合同金额*1.5%*0.72。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国产设备保修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经调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十、纠纷处理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6.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21929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法人身份证号：_____　　法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地址：_____

开户行：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_____

账号：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0373-3040395　　电话：_____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合同总价		大写：		元整（￥0.00 元）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或包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需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